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Pacific Medic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四間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從事銷售及營銷心臟及周邊血管相關之手術設備、醫療硬件及軟件、提供維修支援、物流及諮詢服務。目標集團尤其善於銷售及營銷介入式心臟病學、放射學、核醫學、腫瘤學領域之醫療設備。上述可能交易稱為「可能收購事項」。

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有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且應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綜合上述任何一項或任何其他類型代價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有效期間」）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進行及賣方將協助本公司進行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於有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集團所有成員

以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就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處置，或就出售、認購或配發其任何部分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其他股份而直接或間接(i)招攬、發起或鼓勵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除有關(其中包括)進行盡職審查、保密、專屬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蕭恕明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